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附註3)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袁永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i) 重選鍾順群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鍾維國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何立基先生，J.P.為董事。		
(5)	(i) 重選翟勉強先生為董事並批准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德熙先生為董事並批准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訂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決議案贊成欄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加上「✓」號。如未有加上「✓」號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獲委託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第13.39(4)條，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